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分宜縣污水處理廠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位於中國江西省分宜縣之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已根據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動工興建。

根據特許權協議，分宜公司須按建設—運營—移交之基準，負責江西省分宜縣之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投資、建設及運營。該項目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竣工。預期第二期污水處理廠之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分宜縣政府將向分宜公司授出運營該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特許權，為期二十七年。於特許權期內，分宜縣政府將根據特許權協議向分宜公司支付污水處理費。

本集團為分宜縣內覆蓋該項目下污水處理範圍之供水營運商。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對本集團於分宜縣內的供水業務有補充之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宜縣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宜公司」	指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宜縣建設局」	指	分宜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分宜縣政府」	指	中國江西省分宜縣人民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權協議」	指	分宜公司與分宜縣建設局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特許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江西省分宜縣之第二期污水處理廠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